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以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能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：

王咏梅：_____

廖寄乔：_____

陈 才：_____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